关于《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编制情况的说明

编制《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是2023年度市政府重点工作。《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既是对上一轮《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3）》的延续，也是落实《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阶段性任务的具体工作计划。

一、起草依据

《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文本承接了《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浙江行动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任务，同时也贯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大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健康杭州2030规划纲要》《杭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杭州“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全面融合了省级26项健康浙江行动，并参考了全省卫生健康现代化9大行动任务。

二、特色体现

去年是上一轮健康杭州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8月份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浙江中医药大学开展《健康杭州行动实施路径研究》项目，对上一轮健康杭州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了全方面评估。在此基础上，着手起草编制了《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文本。该计划在承接上级健康行动任务的基础上，增加了具有杭州地方特色的“大健康治理现代化行动”。主要包括推动《杭州市健康城市条例》正式颁布实施，推动杭州都市圈健康城市联盟实质性运作，持续提升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辅助决策数字化能力，完善健康杭州监测体系等具有杭州辨识度的内容。

三、编制进展

该计划初稿于去年12月完成拟定；今年2月份完成面向部门公开征求意见和修订环节，共收到来自12个部门的24条意见（另有34个部门无意见），来自1个区的3条建议［另12个区（县、市）无意见］，共计采纳18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5条；5月份完成了面向公众征求意见环节，共征集到热心市民3条建议，经会同相关处室及其他部门研处，未予采纳（一条建议在原文已有表述；一条建议在其他文件已有实施；一条建议经交警支队反馈曾经有试点尝试，但效果不理想，故不采纳）；6月29日，完成专家论证环节，共收集到专家意见4条，均已做相应修订。7月14日，按照有关要求，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行业专家、部门代表等人士对《健康杭州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开展社会风险评价，专家一致认定该计划属“低风险”决策。本计划文本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7月26日，在对计划文本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公开征求意见。